

# 排球 (2016-2017)

## 一、賽制

- (a) 如參加之院校只有六隊，將採用單循環比賽。倘參加之院校有七隊或以上，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每組第三，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
- (b)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直接得分制，除第五決勝局15分外，其餘每局25分。

## 二、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該年度九月份）國際排球聯會編訂之規則。

## 三、計分辦法

- (a) 分組計分方法如下：

局數勝 3-0 或 3-1	3 分
局數勝 3-2	2 分
局數負 2-3	1 分
局數負 0-3 或 1-3	0 分
棄權或被取消資格	0 分 (25-0; 25-0; 25-0)

- (b) 初賽時，對賽比賽中所得之積分較多者獲較高之名次。如遇隊伍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判別先後名次：
1. 倘兩隊積分相同，勝者排列在前。
  2. 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名次排列計算如下：
    - 2.1 先計算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局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局數，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 2.2 如再有相同時，則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分數，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 2.3 倘仍相同時，則計算相關隊伍局數之勝負差，多者名次列前。

## 四、報名

- (a)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包括資料及相片)，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b) 每隊限報14名球員，於每場比賽前可於記錄表上填報最多14名球員作賽。如登記名單人數超過12人，球隊必須有兩名自由防守員在名單中。
- (c) 運動員須為全日制學生，年齡由16歲至28歲，即198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

五、改期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若有特別事故，主委有權更改賽期。

六、裁判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

## 七、棄權

- (a)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不得少於六人)，判作棄權論(依大會計時為準)。
- (b) 球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 (c)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

## 八、抗議及上訴

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以書面提出。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

九、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 十、 附則

- (a) 比賽用球採用“MIKASA MVA 300”排球，由賽會提供。
- (b) 大專比賽報名表上可登記多於一名教練或助教於教練欄內。
- (c) 比賽記錄表上教練或助教欄內之職隊員必須與大專比賽報名表上列明之院校教練一致。
- (d) 除自由球員外，比賽球員須穿上劃一顏色及設計之球衣及短褲。球衣編號由1至20號。如對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主隊(對賽表上左方之球隊)須作出調動，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
- (e) 參賽隊伍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依大會計時為準)向主委報到，並於法定比賽時間前15分鐘填妥並遞交比賽記錄表予主委。
- (f) 每場球賽鳴笛熱身後，遲到之教練及職員不得進入球隊席，遲到之運動員不得出賽。
- (g)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